东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包括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和培育对象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优秀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科学研究，以促进高水平学位论文的产生。

第二条 本基金每年申请两次，资助人数约为60人/年。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三条 在校注册学习一年以上，硕士阶段成果突出、课程成绩优良的博士研究生在博士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可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接受资助后的博士研究生科研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第四条 已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基本条件、论文成果突出者，可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对象基金，适当延迟答辩（一般为1~2年）。

第五条 申请者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缜密制定论文实施计划。对于学位论文选题与国家级或部省级科研项目相结合的，予以优先资助。

第六条 申请者需填写申请表，经所在院（系、所）初审通过后，由研究生院聘请相关专家评审，评审通过者经公示无异议后作为资助对象。

第三章 资助与成果要求

第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分为科研经费和生活费。原则上，科研经费1万元/年，发放给指导教师管理，专门用于该博士生的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生活费按1000元/月发放给该博士生，每年资助12个月，逐月发放至毕业时为止，总计不超过两年。

第八条 培育对象基金只有生活费，每月资助生活费5000元（先发放3000元，满足结题要求则一次性补发其余费用）。

第九条 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科学地实施研究计划，项目结题时，原则上以东南大学和第一作者的名义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第十条 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参加年度考核并在学位论文送审前撰写结题报告，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存档。同时该生的学位论文按《东南大学学位论文盲审条例》进行盲审，如果盲审结果一致为优秀，并经答辩委员会及所在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为优秀，则该学位论文优先作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遴选对象。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资助项目的科研经费由指导教师负责，单独建账，实行专款专用。经费只能用于该生研究和论文工作所需的文献查询、出版费、实验材料消耗、测试费、学术会议费、差旅费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使用经费。

第十二条 对于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资助的项目首期下拨50%的科研经费作为启动费，研究生院按年度对获资助者的科研成果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者再下拨50%的科研费，考核不通过者则停止资助。

第十三条 获资助期间，若因故终止项目研究工作的，应及时报告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院将停止发放经费。

第五章 结题成果要求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博士研究生均可以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结题：

1．理工科博士研究生至少发表6篇SCI/EI检索论文。其中①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的博士研究生至少发表3篇SCI检索论文；②建筑学院的博士研究生至少发表1篇SCI检索论文，《建筑学报》、《城市规划》、《中国园林》等杂志上发表的论文等同于EI检索论文；③其余学院的理工科博士研究生至少发表2篇SCI检索论文。

2．医科博士研究生至少发表6篇SCI/MI/EI检索论文，其中SCI检索论文至少3篇。

3．文科博士研究生至少发表6篇SSCI/A&HCI/CSSCI检索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SSCI或A＆HCI检索论文。

4．在高影响因子的SCI杂志上发表论文若干，亦可以申请结题。

第十五条 至少发表一篇高影响因子SCI论文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培育对象基金结题。

第十六条 获得部、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在前三名）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在前两名）的创造性工程技术成果可等同EI检索论文1篇；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在前五名）可等同于EI检索论文2篇；文科博士研究生出版15万字以上与论文选题有关的专著可等同于CSSCI检索论文3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及发表的学术论文的页脚或论文末尾标注本基金资助。

第十八条 本基金其他事宜还应符合《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细则》（校通知〔2010〕88号）或《东南大学“985工程”（“211工程”）管理办法》（校通知〔2011〕31号）。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条例（修订版）》（校通知〔2009〕67号）废止。其它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之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校通知[2013]133号）